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2,518,800,000.00 元，年度内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主体之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且各项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其实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风险上做到了严格控制，在符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同意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继续向各子公司提供审批机构授权规定额度内的担保。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的额度进行。

二、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其审议及履行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基本能够合理地预测公司 2018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拟以 2017 年末股本 976,0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应付 2017 年普通股股利 68,325,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55,114,788.69 元结转下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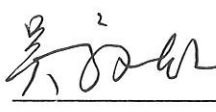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新推选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关于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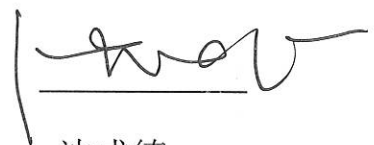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中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派驻的审计团队有较高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水平，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吴毅雄


童全康


艾永祥


沈成德

2018 年 4 月 18 日